

环境执法中的“以罚代刑”现象及其规制探讨

郭文娟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河北 沙河 054100)

[摘要] 要想对环境进行有力的保护,就要对环境污染犯罪进行严厉的打击。环境污染案件相对比较复杂,并且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同时我国当前法律对环境污染的规定不清晰,对相关罪名不能合理的界定,从而导致环境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都具有相应的管辖权,不能对相关法律之间进行合理衔接,从而出现了一些“以罚代刑”的现象^[1]。以罚代刑现象主要指对一些涉嫌犯罪的环境污染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其使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逐渐削弱,并且使刑事法律的威慑力有所下降。所以要想对这一问题进行合理解决,就要增强法律理念,加强制度的建立,对环境执法建立有效的依据。

[关键词] 环境执法;以罚代刑;规制

引言

环境执法是具有环境管理权的行政主体,其需要根据相关的法律对环境的一系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影响和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环境执法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其中主要包括了环境许可、现场检查和限期治理等多个方面,环境执法是对环境进行管理的手段,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相对于环境执法来说,刑事司法对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具有相应的管辖权^[2]。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环境污染罪严重违反了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规定,使环境污染的后果相当严重,需要按照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环境污染罪犯罪主体使环境污染管理制度受到了严重破坏,所以需要由刑事司法部门根据情况予以处理。

1. 环境执法中“以罚代刑”的涵义

以罚代刑中的罚主要是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等一系列的行政处罚,而刑主要是财产和人身自由等多种刑罚方式。以罚代刑主要就是将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进行解决^[3]。以罚代刑的行政主体为执法机关,其主要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部门,以罚代刑的对象通常都会存在着行政违法行为,虽然我国对于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具有非常明显的界限,但是由于实体分解而设置了不同的处理程序,并且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后果,这就要求行政违法行为需要行政机关进行处罚,而刑事犯罪行为需要在刑事司法程序完成后通过司法机关进行相应的制裁。在以罚代刑现象中依然存在着将刑事犯罪案件交由行政机关进行处理,这就使司法机关的执法效果下降。

2. “以罚代刑”的危害

2.1 使法律的威慑力降低

对于一些违反法律的刑事案件予以行政处罚,会使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有关的制裁,从而不能从根本上对其行为进行打击和遏制,使法律的威慑力有所下降,同时还降低了法律的尊严,影响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于刑罚中存在着无期徒刑和死刑,使行政处罚力度远小于刑事处罚力度,所以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行政处罚的威慑力远小于刑事处罚。如果不能合理遏制以罚代刑等问题,就会大大降低环境污染犯罪分子的犯罪成本,同时还会增加许多不法分子,使他们更加愿意铤而走险,严重影响到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刑罚的威慑力不仅仅存在于书面,其可以在实际的操作运行中得到体现,静态的刑罚相对并不可怕,而真正操作起来的刑罚会对不法分子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以罚代刑现象会严重降低刑罚的威慑力,一些不法分子会对犯罪成本进行核算,也会使刑罚威慑力下降,使环境执法的惩治力度降低,同时还会使其对违法分子的犯罪行为更加猖獗,当前我国环境执法情况没有从根本上改善与以罚代刑问题具有非常大的关系。

2.2 出现较多的权利腐败现象

通过对国外先进环境治理经验的分析与借鉴,能够发现只有在环境执法过程中使行政和司法权同时进行,才能使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避免。当前我国法律体制进行行政和司法同时进行的主要表现为环境违法和环境犯罪的界分,同时还有对不同法律制度的安排途径。环境违法行为需要通过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而环

境犯罪行为需要通过刑事机关进行刑事处罚。以罚代刑现象使行政机关可以对环境执法权进行全面应用,同时做出相应的处罚,导致行政机关缺乏一定的限制与约束,从而容易存在一些权利腐败等情况。

3. 环境执法中“以罚代刑”现象的规制

3.1 建立良好的政治体制

行政机关由于自身利益关系不愿意移送环境犯罪案件时,需要摆脱环境执法过程中的观念,所有环境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职责,加强对环境犯罪案件的观察力度,同时还要确保环境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相互配合,使环境执法工作可以得到充分的落实。还要修改相关财政制度,将各个执法部门的利益进行分离,从而防止出现一切权力滥用等行为,使环境执法效果不断提高。

3.2 树立科学合理的政绩观

只有确保行政机关能够独立办理多种业务,才能使其在发展过程中不会出现估计当地经济发展指标等情况,才能保证可以严格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环境执法工作。因此就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具有正确的政绩观,在地方政绩考核指标中融入环境保护情况,从而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高度融合,使环境污染犯罪等行为有效减少。

3.3 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能力,对环境犯罪行为进行合理把控

要在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各区域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加强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对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把控能力,从而更好的规避以罚代刑现象,提高其效果。环境执法人员知识构成不可以局限于相关行政法规,要对刑事法律法规具有具体的掌握,使环境执法人员具有较高的执法能力,能够严格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环境执法工作,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的效果。

结语

当前环境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以罚代刑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环境执法的效果,降低了法律的威慑力,不能从根本上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还可以衍生更多的不法分子愿意铤而走险,降低了环境执法的惩治力度,并且还有可能会出现较多的权力腐败现象,使行政机关缺乏限制和约束,导致权力滥用。所以相关环境执法人员要注重这一问题,加强对以罚代刑现象的规制,建立完善政治体制,不断提高自身的执法能力,从而对环境犯罪行为进行有效控制,提高环境执法的效益。

参考文献

- [1] 郑克韬,胡承武.环境执法中的“以罚代刑”现象及其规制策略分析[J].法制博览,2019(14):267-268.
- [2] 孙杰.环境执法中的“以罚代刑”现象及其规制[J].山东社会科学,2017(03):179-186.
- [3] 高丽丽.环境刑事犯罪的刑法规制与完善——以恢复性司法的引入为视域[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89(03):128-133.